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终止非公开发 A 股股票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暨关联交易，是经与中介机构认真研究论证，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等因素作出的审慎决策，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终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黄明良、欧阳萍、黄彦菱（HUANG YANLING）、王铎学、杨苹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因此，同意《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黄益建、周友苏、毛道维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九日